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更一字第8號

原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窵

訴訟代理人 呂理彬

被告 青知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趙叔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毓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開發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被告間所涉合約條款之說明：

- 1.被告趙叔強以被告青知有限公司(下簡稱青知公司)負責人之
身份與呂理彬分別代表「青知有限公司」(下稱乙方)和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於民國107年11月2
日簽訂開發設計合作合約(下簡稱系爭合約)，並各為己方
之連帶保證人，被告趙叔強具體承諾保證乙方依合約條款之
規定，完成該合約之任務。
- 2.「系爭合約」第1條訂定乙方應開發完成第1、第2及第3，等
3項標的物，第8條第2項訂定乙方執行合約任務之費用為新
台幣16萬元整；平均每一項標的物之開發費用5萬3333元。
- 3.簽約時，乙方已收取全數開發費用計16萬元整，以及原告暫
留置於乙方作為抵付保固期間依「系爭合約」甲方應支付乙

01 方之報酬計4萬元整。

02 4.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時，自逾期第8
03 日起每逾1日以本案開發費用總金額千分之5計算違約金，乙
04 方應償付原告。

05 5.乙方負協同解決問題之責任，若堅持己方正確無誤而拒絕參
06 與行動，經事實證明為禍首的話，原告為了排除該錯誤所付
07 出的費用與延誤商機的損失，由乙方負賠償之全部責任。

08 (二)乙方違約及應負之責任：

09 1.乙方收取款項已逾3年，仍未完成該合約之任一項標的物。

10 2.至今日為止，合約第1條所訂之第1、第2及第3，等3項標的
11 物，乙方僅止於濫竽充數地交付1筆第1項之產品，然該筆產
12 品不具任何功能，被告正遭受原告依法追訴究責中。

13 3.該3項標的物應依序進行開發，因為乙方技術能力不足又欠
14 缺敬業之工作態度，以致第1項標的物的開發工程停滯，第2
15 及第3等2項標的物的開發不進行，將其移出合約也是雙方心
16 照不宣的意念，故乙方未領取，甲方也始終未主動交付該等
17 必要之硬體開發裝置供乙方使用，該2項標的物的開發早已
18 被移出合約是既存的事實！鑑於雙方之互信已蕩然無存，原
19 告已於111年8月1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其承攬「系
20 爭合約」第2及第3等2項標的物的開發合約。

21 4.依約，保固之費用為乙方履行保固義務時按月給付之報酬，
22 第一項標的物的開發完成日遙遙無期，因此，「保固期」是
23 否發生更是在未定之天，第2及第3等2項標的物的開發已被
24 終止，原告有權收回預留於乙方做為抵付保固費用之金額計
25 4萬元整。「系爭合約」第2及第3等兩項標的物的開發合約
26 既已終止，原告依法要求被告立即返還該兩項標的物的開發
27 費用計10萬6666元以及作為抵付保固費用之暫留款計4萬元
28 整，合計14萬6666元。

29 (三)並聲明：被告返還原告14萬6666元。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原告固於108年1月底提供主機板及ZigBee閘道晶片，然因該

01 主機板佈線問題，經被告青知公司通知原告修改後，於108
02 年5月間始收到無瑕疵之主機板，被告青知公司又完成ZigBee
03 開道晶片程式碼後，仍無法與主機板連結，被告青知公司
04 再找到問題並將主機板寄還原告，原告卻要求停止第1項標
05 的物，該先進行第3項標的物之晶片程式碼撰寫，卻未提供
06 主機板及Z-Wave晶片，嗣原告於108年6月雖交付主機板及Zi
07 gBee開道晶片，卻擅自更換ZigBee開道晶片，原告要求被告
08 青知公司完成之晶片程式碼之撰寫與契約約定不符。

09 (二)因原告擅自更換ZigBee開道晶片、迄未交付Z-Wave晶片而違
10 背契約協力義務，且要求被告青知公司完成事項已超出契約
11 義務，均屬可歸責原告之事由，致被告青知公司無法完整履
12 行契約義務，被告青知公司前已於108年7月11日以存證信函
13 終止系爭契約關係；且因原告未依約交付無瑕疵之系爭主機
14 板及晶片，被告青知公司亦得拒絕給付；被告趙叔強並得援
15 引青知公司之抗辯，拒絕給付之等語置辯。

16 (三)被告於收訖原告提供之開發版，業已完成晶片開發版之程式
17 編寫。進一步於原告提供之正式主機板上編寫(第一版主機
18 板)，。

19 (四)原告雖於108年6月3日交給被告ZIGBEE晶片主機板(下稱第2
20 版主機板)，原告雖於108年3月26日提出更換編號EFR32MG14
21 P732F256M之晶片，被告隨即表示「選型最好要有模組的晶
22 片」，而原告也表示「先問他一下…他們有module嗎？」足
23 見被告並非無條件同意原告更換晶片。事後，原告於108年6
24 月3日提供上開之晶片並無模組，無法檢驗程式之錯誤，導
25 致被告無法編寫。本件合約執行過程中，原告同時進行軟
26 體、硬體設計及開發，導致硬體部分無法即時提出，且提出
27 之硬體部分具有瑕疵，導致軟體開發人員無法確認是硬體問
28 題還是軟體問題，此有同案其他開發人員LINE對話可稽。

29 (五)原告說明一之主張，被告有爭執。如前開說明。原告擅自更
30 換ZigBee開道晶片、迄未交付Z-Wave晶片而違背契約協力義
31 務，且要求被告青知公司完成事項已超出契約義務，均屬可

01 歸責原告之事由。原告說明二之主張，被告有爭執。如前開
02 說明。被告已完成附表第一項標的物。原告說明三之主張，
03 被告有爭執。如前開說明。被告青知公司完成ZigBee閘道晶
04 片程式碼後，仍無法與主機板連結，被告青知公司再找到問
05 題並將主機板寄還原告，原告卻要求停止附表第一項標的
06 物，該先進行附表第三項標的物之晶片程式碼撰寫。原告說
07 明四之主張，被告有爭執。如前開說明。被告排除所有本件
08 衍生之問題，包含契約義務外之事項。

09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4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5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6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7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8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9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0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21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22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23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24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25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26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27 告主張伊與被告間之承攬合約已因渠合法解除，故請求被告
28 返還系爭兩標的物之開發費用10萬6666元及作為抵付保固費
29 用之暫留款4萬元，計14萬6666元。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
30 原則，原告自應就伊有「適法解除合約之事由」、「該合約
31 係承攬契約」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1 (二)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
02 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
03 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提供勞務，應依委任人
04 之指示，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
05 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服勞務具有獨立
06 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
07 之完成」。因此，民法各種之債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
08 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苟
09 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
10 子混合而成，並各具有一定之分量，且各該成分之特徵彼此
11 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而當事人復未就法律之適用加以約定
12 時，其既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自
13 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
14 約中之混合契約（司法院院字第2287號解釋參照），成為一
15 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以利於法律之適用，俾符
16 合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及契約目的。復以委任契約為最典型及
17 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之同質契
18 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
19 循，民法第529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
20 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有
21 關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而
22 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其整體之性質既
23 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該條之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
24 規定，庶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最高法院107
25 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又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事
27 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
28 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
29 果已為判斷時，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
30 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
31 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不

01 得作相反之主張或判斷，始符民事訴訟上誠信原則；法院於
02 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
03 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
04 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
05 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
06 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
07 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
08 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
09 所謂「爭點效」，當為程序法所容許（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10 字第31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78
11 號判決意旨、107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0
12 0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14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54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前於108年間向被告青知公司、趙叔
14 強起訴請求交付標的物，青知公司、趙叔強於該案中係以：
15 系爭契約應適用委任之法律關係，原告未依約交付無瑕疵之
16 主機板及晶片，青知公司得拒絕給付，趙叔強並得援引青知
17 公司之抗辯，青知公司已於108年7月11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
18 爭契約關係等語為主要之抗辯理由，經兩造充分辯論後，本
19 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判決認定「…(一)系爭契約之契約
20 定性為何？1. 按關於契約之定性即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
21 何評價，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法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
22 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契約之內容
23 後，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不受當事人所陳
24 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次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
25 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
26 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
27 提供勞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
28 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
29 作，其服勞務具有獨立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其契約
30 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因此，民法各種之債乃將
31 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民法第490條

第1項、第528條）。苟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之構
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並各具有一定之分量，
且各該成分之特徵彼此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而當事人復未
就法律之適用加以約定時，其既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
「工作完成」之特質，自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
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成為一種法律所
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以利於法律之適用，俾符合當事人
之利益狀態及契約目的。復以委任契約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
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之同質契約所應適
用之規範，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民法
第529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
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有關由委任與承
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而彼此間之成分
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其整體之性質既屬於勞務契約
之一種，自應依該條之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庶當事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16
6號判決意旨參照）。2. 經查，系爭契約約定第一條標的
物：「本合約之標的物（以下稱標的物）內容如下：...
（即如附表所示三項標的物）」、第二條整合之需要：
「（第一項）標的物必須與其他幾項軟體與硬體整合在一起
並與甲方（即原告）指定之Cloud系統跟Mobile APP以及一
項甲方指定之硬體單元（以下稱Gateway）構築成為一個系
統（以下稱該系統）共同運作，才能展現其設定之功能。
（第二項）標的物與前項所述各關連個體之間約定的規範進
行相互通聯，使該系統正常運轉，如果發生異常的情形，擔
負“標的物”或其他共同運作項目開發責任之各方，負協同
解決之責任，不可卸責給他方，若乙方（即被告青知公司）
堅持己方正確無誤而拒絕參與debug之行動，經事實證明為
禍首的話，甲方為了排除該錯誤所付出的費用與延誤商機的
損失，由乙方負賠償甲方之全部責任。」、第三條乙方之任
務：「乙方應如期完成『標的物』之開發設計並交付甲方及

01 本合約第二條之履行。」、第四條開發之流程與協同：
02 「（第一項）乙方，最遲於收到甲方提供系爭主機板之日起
03 算30天內，應全數完成前第三條所述任務，交付之『標的
04 物』必須符合規格訂定之功能正常運作。（第二項）自簽約
05 日起每六16：30，甲乙雙方於甲方之營業處所舉行工作會議
06 （若雙方同意，可變更會議方式、地點或取消會議），對於
07 將執行實體設計項目之規格內容，詳盡討論確認，乙方於每
08 週五，把最新版本之工作成果之程式.diff檔傳送給甲方或
09 甲方指定之位址，以便『該系統』逐步進行測試。（第三
10 項）為確保開發工作之順暢進行，合約進行期間甲乙雙方應
11 維持密切聯繫，接獲對方之詢問時，最遲應於24小時內予以
12 回覆，不得相應不理。」，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3 第12至14頁）。可知系爭契約就被告青知公司之給付義務
14 中，有約定應完成一定之工作結果（即附表標的物）交付原
15 告，性質為承攬契約；惟被告青知公司依約亦須協同參與開
16 發討論會議、出具建議、與其他開發者進行軟體與硬體之整
17 合、除錯等著重專業技術之服務，此事務本身性質則為委任
18 關係。是依據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給付義務性質，為兼有委任
19 及承攬構成要素之混合契約，且因被告青知公司在簽約起至
20 交付標的物間均有提供專業意見、在交付標的物後仍負有整
21 合責任而須修正、調整等服務，上開勞務項目彼此間之成分
22 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其整體之性質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
23 自應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以認定兩造
24 間主張及抗辯有無理由。…」、「…(二)被告抗辯系爭契約
25 已經終止而拒絕給付，是否有據？…2. 經查，被告青知公司
26 抗辯於108年7月11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關係，該存證
27 信函已於108年7月12日送達原告等情，有上開存證信函及收
28 件回執在卷可稽…，系爭契約既適用委任之規定，被告青知
29 公司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本得隨時終止之，其為終止之
30 非對話意思表示已送達原告，系爭契約關係即合法終止，被
31 告青知公司拒絕給付，即屬有據。3. 再按主債務人所有之抗

01 辯，保證人得主張之，民法第7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
02 告趙叔強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以系爭契約已經終止而
03 拒絕給付為抗辯，均為主債務人即被告青知公司所有之抗
04 辯，被告趙叔強自得主張之，是被告趙叔強以系爭契約終止
05 而拒絕給付，亦屬有據。…」、「…(三)被告抗辯系爭契約
06 已經終止而得拒絕給付，為屬有據，已經認定如前，原告之
07 其餘主張或被告其他抗辯是否有理由，即毋庸再予論述，至
08 於終止契約後縱令致生其他法律問題，不在本件訴訟審究範
09 圍之列，併此說明。…」、「…五、縱上所述，原告依系爭
10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第一項標的物，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
12 予駁回。…」明確，並已確定在案，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
13 855號判決附卷可稽，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
14 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77號、最高法院109年度
15 台抗字第1318號卷宗核閱屬實，則系爭契約是否應適用關於
16 委任之規定，系爭契約是否已於108年7月12日合法終止，及
17 被告青知公司、趙叔強是否得以系爭契約已經終止為由拒絕
18 給付等，既已在兩造間之前案訴訟即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5
19 5號請求交付標的物之訴中係被告抗辯之重要爭點，經兩造
20 等人充分辯論後，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判決之判決理
21 由中作成系爭契約應適用委任之規定，系爭契約經被告青知
22 公司於108年7月12日合法終止，及被告青知公司、連帶保證
23 人趙叔強均得以系爭契約已經終止為由拒絕給付等之判斷，
24 該判斷理由論述詳細，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且原告未提
25 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資料，則前案訴訟確定判決理由
26 中之上述判斷應具有「爭點效」，原告自不得再為相反之主
27 張，應認系爭契約業經被告青知公司於108年7月12日合法終
28 止，被告青知公司、連帶保證人趙叔強均得以系爭契約已經
29 終止為由拒絕給付，自無違約之可言，原告已就被告業已終
30 止之委任契約，再堅持其主張：伊於111年8月17日終止承攬
31 契約云云(見本院卷第10頁)，為不可採，應予駁回。

01 (四)原告經本院發函予以闡明後(如附件)，仍不提出其主張之證
02 據或證據方法，僅憑一己之意見，泛指被告有違約之事實云
03 云，為不足採：

04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05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06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07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08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09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0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1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2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13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14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15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16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17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18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19 明文。

20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1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22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23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24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25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26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27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28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29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30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31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 本院曾於112年5月10日以北院忠民壬112年北簡更一字第8號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原告於112年5月12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43頁），然迄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

向其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嚴重影響他造之攻擊防禦權。該造當事人既未遵守法院指示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若不賦予法律效果，致使訴訟稽延，嚴重影響他造之攻擊防禦權及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原告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6. 從而，被告既已提出程式演繹過程資料、LINE對話紀錄用以證明係「原告提供之主機板有瑕疵，其後在被告終止合約前未再給予新主機板予被告」、「本件合約執行過程中，原告同時進行軟體、硬體設計及開發，導致硬體部分無法即時提出，且提出之硬體部分具有瑕疵，導致軟體開發人員無法確認為是硬體問題還是軟體問題」，可知終止契約係可歸責於原告，並非被告。由此足見原告所言均非實情，原告既負舉證責任，對於本院要求其負之舉證責任，僅憑其一造之陳述，如指摘「…乙方（被告）負協同解決問題之責任，若堅持己方正確無誤而拒絕參與行動，經事實證明為禍首的話，原告為了排除該錯誤所付出的費用與延誤商機的損失，由乙方負賠償之全部責任…」、「…乙方收取款項已逾3年，仍未完成該合約之任一項標的物…」、「…乙方僅止於濫竽充數地交付一筆第一項之產品，然，該筆產品根本就是一團垃圾，完全不具任何功能…」、「…因為乙方技術能力不足又欠缺敬業之工作態度…」云云，未提供證據或證據方法以實其

說，均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立即返還該兩項標的物的開發費用計10萬6666元以及作為抵付保固費用之暫留款計4萬元整，合計14萬6666元，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附表：

編號	標的物內容
第一項	ZigBee Coordinator Firmware (以下稱產品一，詳細內容及規格如附件一)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 (source code)。
第二項	ZigBee Router Firmware (以下稱產品二，詳細內容及規格如附件一)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 (source code)。
第三項	Z-Wave Controller Firmware (以下稱產品三，詳細內容如附件二)之程式檔與完

01

整之程式碼 (source code) 。

02 附件：

03 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
04 審理集中化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原告一(一)、二
05 (二)、三(一)、四(一)、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六)；被告一(二)、二
06 (一)、三(二)、四(二)、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六)，未指明期限者，
07 無陳報期限之限制)，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如一造提出之證據
08 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
09 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0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1 算，如雙掛號）：

12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起訴狀謂：「…乙方（被告）負協
13 同解決問題之責任，若堅持己方正確無誤而拒絕參與行動，
14 經事實證明為禍首的話，原告為了排除該錯誤所付出的費用
15 與延誤商機的損失，由乙方負賠償之全部責任…」等語。經
16 查：

17 (一)原告援引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主張被告違反該條之約定，惟
18 未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證明之。依據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19 原告應對其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依
20 該條之約定，原告至少應提出「被告負協同解決何者問題之
21 責任、不可卸責於他方」、「被告何時、何地，持己方正確
22 無誤」、「被告又於何時、何地拒絕參與DEBUG之行動」、
23 「有何事實證明其為禍首」、「如何認定為禍首，究竟可由
24 締約之一方逕自認定？或交由法院認定？若當事人間有所爭
25 執可否交由鑑定機構認定？」、「有何事實足認定原告為了
26 排除該錯誤所付出的費用與延誤商機的損失」等證據與證據
27 方法，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之證據及證據方法，請原告於
28 112年5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
29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30 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1 (二)被告對原告之前開主張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
02 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
03 期限之限制）。請被告提出前揭事實群之證據及證據方法，
04 請被告於112年5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
05 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06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7 二、原告於111年8月19日起訴狀謂：「…乙方收取款項已逾3
08 年，仍未完成該合約之任一項標的物…」。經查：

09 (一)被告對原告之前開主張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
10 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
11 限之限制）。請被告提出前揭事實群之證據及證據方法，請
12 被告於112年5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
13 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14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5 (二)由於原告前開主張似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茲命原告提出
16 前揭事實群之證據及證據方法，請原告於112年5月30日前
17 （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
18 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
19 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0 三、原告於111年8月19日起訴狀謂：「…乙方僅止於濫竽充數地
21 交付一筆第一項之產品，然，該筆產品根本就是一團垃圾，
22 完全不具任何功能…」。經查：

23 (一)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應對其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
24 任，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並未提供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
25 之，請原告於112年5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
26 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
27 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8 (二)被告對原告之前開主張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
29 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
30 限之限制）。請被告提出前揭事實群之證據及證據方法，請
31 被告於112年5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

01 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02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3 四、原告於111年8月19日起訴狀謂：「…因為乙方技術能力不足
04 又欠缺敬業之工作態度…」。經查：

05 (一)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應對其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
06 任，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僅係原告主觀上認為被告技術能
07 力不足又欠缺敬業之工作態度，僅提出原證2之存證信函為
08 證，但原證2僅能證明原告於111年8月17日終止合約之事
09 實，究竟有無終止合約之原因，仍應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審
10 認。如被告否認原告之前揭主張，上述主張（有適法終止系
11 爭契約之事由）仍是原告之片面陳述，恐難遽信。原告仍未
12 提供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請原告於112年5月30日前（以
13 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
14 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
15 證據或證據方法。

16 (二)被告對原告之前開主張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
17 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
18 限之限制）。請被告提出前揭事實群之證據及證據方法，請
19 被告於112年5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
20 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21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2 五、原告對被告請求交付標的物事件，經本院108年訴字第4855
23 號駁回台端之請求，其主張之內容與本件請求有何關係？又
24 台端於110年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北小
25 字第347號、110年度小上字第85號駁回台端之請求，其主張
26 之內容與本件請求有何關係？又台端於111年對被告請求損
27 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7211號以同一法律關
28 係重複請求駁回台端之訴有何意見？台端主張之內容與本件
29 請求有何關係？（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
30 限之限制）

31 六、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與規則：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傳訊之詢答內容，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2年5月3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2年5月3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修復之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01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02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03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04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05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06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07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08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09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10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11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12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13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14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15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16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17 之。

18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9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20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21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22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23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24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25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不清楚之部分（如：引用
26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27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28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9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30 形，准許一造發問。

31 七、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02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03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04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05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2年5月30日(以法
06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07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08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09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1)原證16之照片或對
10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2)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
11 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
12 則本院認為該光碟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13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4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15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1)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16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17 料…；(2)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18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19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1)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20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21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2年5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2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3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4 八、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25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臺北市汽
26 車同業公會…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並得事
27 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應於112年5月3
28 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
29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30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2年5月30日前(以
31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01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02 (三)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
03 定費用，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4 (四)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
05 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06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7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8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9 八、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10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11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12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3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5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16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7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8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9 同。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1 (準備程序之效果)

22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3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4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5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6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7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8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9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30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31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01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 02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 03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